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14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4年8月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410000229-2024年湖里（保）字0126号），为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24年8月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4709号），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8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2024年8月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592XY240712T00014311），为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9,000万元。

（2）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务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子公司为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4年8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晋字第20240805568023号），为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金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股权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55,500	7,000.00	7,800.00	118,207.91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3,492.09	12,492.09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	-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000.00	9,0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3,000.00	3,000.00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	5,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6,000	-	-	6,0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47,637.45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41%；实际担保余额为26,475.06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410000229-2024年湖里（保）字0126号）；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4709号）；

3、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592XY240712T00014311）；

4、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晋字第20240805568023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46股票简称：新乳业

2、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18.23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5、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至2026年12月17日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7次调整。

1、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2、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3、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4、第四次调整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5、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6、第六次调整

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7、第七次调整

2024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条件的说明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4年8月2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23元/股的80%，即14.58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

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

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

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股份将依法进行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和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

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

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为869,566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为434,783股。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

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

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

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23.0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上限2,000万元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35,541	52.03%	70,070,324	52.69%	70,505,107	52.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84,459	47.96%	63,749,676	47.31%	63,314,893	47.64%
合计	133,820,000	100.00%	133,820,000	100.00%	133,820,0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35,541	52.03%	69,635,541	52.21%	69,635,541	52.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84,459	47.96%	63,749,676	47.79%	63,314,893	47.62%
合计	133,820,000	100.00%	133,385,217	100.00%	132,950,434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2,733,449,193.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16,015,345.58元，本次回购资金的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7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

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人员或主体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

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

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报备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

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

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

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4236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8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2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2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4年8月13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4年9月2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4年9月3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6.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81.5212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8元/股，最低价5.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815,212.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8元/股，最低价5.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815,212.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360.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03.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